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7-01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稽核审计报告》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增强公司的自我约束能力，维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内部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要求，在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以风险为导向，2017 年上半年公司稽核审计部对公司的信托业务及公司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按计划进行了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并形成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上海银监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固有业务资产配置，公司将向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数量分别为 71,720,00 股和 52,192,457 股，每股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3.28 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406,432,858.96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陶瑾宇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聘任陶瑾宇为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朱荣恩先生、余云辉先生、邵平先生认为董事会所聘任的副总裁陶瑾宇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陶瑾宇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陶瑾宇简历

陶瑾宇，男，汉族，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6 年 8 月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参加工作；2003 年加入上海银监局工作，历任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2012 年 3 月任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2017 年 6 月至今加入安信信托，现任公司业务总监。